

# 上海海洋大学水产与生命学院

## 一流学科创新团队成员遴选与绩效考核实施办法

(2018年3月2日学院党政联席会通过)

根据上海市教委、市人社局、市财政局《关于建设上海高水平地方高校创新团队收入分配机制试行意见的通知》(沪教委人〔2017〕56号)文件精神,制定水产与生命学院一流学科创新团队成员遴选与绩效考核实施办法。

1. 我院拟申报战略创新团队和重点创新团队各一个,实行团队带头人负责制,其中40周岁以下中青年人才一般不少于三分之二。

2. 一流学科创新团队成员遴选实施入选成员基本稳定、个别成员动态调整原则,即每一年度末根据当年绩效考核结果,遴选下一年度团队成员。入选者需具备以下条件:

40岁以上人员,共12名,由团队带头人指定;

40岁以下人员,共28名。其中,主持过国家自然科学基金者直接入选;获得国家和省部级人才计划者直接入选;直接入选外的剩余名额,根据近三年工作量总和的年度平均值排名前者依次入选。同时,40周岁以下人员必须满足入选当年在校工作不少于半年。

### 3. 绩效考核与分配

一流学科创新团队成员经费主要用于校聘年薪制人员的年薪支出、40周岁以下入选团队成员的特定年薪、成果绩效奖励等三个方面。

1) 校聘年薪制人员的年薪支出：根据学校既定原则执行。

2) 40 周岁以下团队成员：实行特定年薪制，由学校根据当年拨款经费确定。

3) 成果绩效奖励

除校聘年薪制人员的年薪支出、40 周岁以下的团队成员特定年薪外的经费，剩余团队经费将由学院用于成果绩效奖励。